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學義先生(「**朱先生**」)及黃仲文先生(「**黃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朱先生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及黃先生均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朱先生及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財務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三分之一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財務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1. 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並非具備財務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只有一名成員，該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及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會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及財務專長的規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三分之一規定；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下限及財務專長的規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有關成員人數下限的規定。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適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李曉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黃逸林先生及陳東堯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